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公佈

有關收購辦公室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書，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現金代價為 98,642,000 港元。根據協議書，買方及賣方須自協議書訂立之日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就買賣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王氏工業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後，本公司計劃將物業用作香港的新總辦事處。

由於本公司收購代價測試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書，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現金代價為 98,642,000 港元。

協議書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a) 賣方：Pioneer Dragon Limited
(b) 買方：Apex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物業

根據協議書，買方同意收購物業作為本公司新總辦事處。

物業包括香港九龍偉業街 108 號 17 樓的 1、2、3、5、6、7、8、9、10、11、12、15 及 16 號辦公單位連同 5 樓的 P98、P99、P100、P101、P102、P103、P104、P105、P106、P107、P110 及 P111 號停車位。辦公單位之總面積約 16,844 平方呎。物業並無進行估值。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98,642,000 港元，須分三(3)期支付：

- (a) 第一期金額 4,932,100 港元須於簽訂協議書時作為按金支付；
- (b) 第二期金額 4,932,100 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最後一期金額 88,777,800 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及物業所在地等相關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現時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現金儲備及／或外部銀行借貸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書，買方與賣方須自協議書訂立之日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就買賣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王氏工業中心後在香港收購及建立新總辦事處的良機。

董事認為協議書（包括代價）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通過向全球原設備生產商（「OEM」）提供完善的工程及生產服務，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工業、汽車及通訊設備、和其他電子產品。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新鴻基地產全資擁有。新鴻基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鴻基地產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新鴻基地產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本公司收購代價測試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書條款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協議書條款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98,64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書」	指	買方與賣方同意按代價買賣物業之銷售協議書；
「物業」	指	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17樓的1、2、3、5、6、7、8、9、10、11、12、15及16號辦公單位連同5樓的P98、P99、P100、P101、P102、P103、P104、P105、P106、P107、P110及P111號停車位。物業辦公單位之總面積約16,844平方呎；
「買方」	指	Apex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ioneer Drag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王賢敏小姐及林錫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網址: <http://www.wongswih.com>

* 僅供識別